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指定李超、陈桂平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7年1月1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因该项目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桂平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对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2019年10月28日，西部证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张锡锋接替陈桂平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该次变更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李超和张锡锋。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西部证券发来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更换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锡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翟晓东先生（后附简历）自2020年2月10日起接替张锡锋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超先生、翟晓东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张锡锋先生在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附件：翟晓东先生简历

翟晓东，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理学硕士，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及相关业务多年，主持或参与了新雷能 IPO 项目、赛隆药业IPO项目、国联股份IPO项目、许继电器公司债、南方同正可交换债券等投行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